

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各校級委員會委員名單(106.8.15)

一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：(委員 15 人，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半數)

(一)各學院、其他教學單位推選教師各 1 人，計 12 人：

許鈺敏委員(105~106)、歐陽盟委員(106~107)、張明峰委員(105~106)、陳三元委員(105~106)、唐麗英委員(106~107)、馮品佳委員(105~106)、趙瑞益委員(106~107)、張藝曦委員(105~106)、潘瑞文委員(105~106)、邱羽凡委員(106~107)、許恒通委員(105~106)、楊永良委員(105~106)。

(二)教師會推選 1 人：包曉天委員(106~107)。

(三)校友會推選 1 人：袁 思委員(106~107)。

(四)校長遴聘委員 1 人：陳誌雄委員(106~107)。

二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：(委員 20 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)

(一)各學院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共同科及其他單位推選教師各 1 人，計 12 人：

鍾文聖委員、楊春美委員、趙禧綠委員、蔡佳霖委員、唐麗英委員、謝啟民委員、黃兆祺委員、潘美玲委員、林伯昱委員、倪貴榮委員、管延城委員、王美鴻委員。

(二)職工推選 8 人：

楊黎熙委員、葉智萍委員、吳兆裕委員、王珮瑜委員、任芬頤委員、邵德生委員、王樹梅委員、張志聖委員。

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(委員 29 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)

(一)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及共同科各推選男女教師各 1 人，任一性別教師在 3 人以下者，不受此限，計 24 人：

羅志偉委員、陳秋媛委員、桑梓賢委員、林亭佑委員、林正中委員、林靖茹委員、鍾添淦委員、楊子儀委員、蕭傑諭委員、梁婉麗委員、吳俊育委員、廖秀真委員、尤禎祥委員、曲在雯委員、柯朝欽委員、戴瑜慧委員、蘇海清委員、藍宇彬委員、林建中委員、張兆恬委員、尹大根委員、吳添立委員、邱奕宏委員、王美鴻委員

(二)學生代表 5 人：

1、大學部 3 人：蘇怡靜委員、向安如委員、葉明杰委員。

2、研究所 2 人：呂晉委員、曾奕棠委員。